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1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已有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備，另按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105年12月7日公告施行，其第24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都市更新、鄰近山坡地及低窪淹水潛勢地區，其申請建築基地或新建建築物之規模達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公告標準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貯留滯洪設施。」有關上開都市畫整體開發區達一定規模以上應依規定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貯留滯洪設施之規模標準，惠請提供申請基地規模標準之專業意見，以供後續研議之參考。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